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七十六

禮部三十五

貢舉

舉保

舊例舉保俱隸本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聽用
以後徑送吏部而本部所掌惟歲貢生員

諸司職掌

一凡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

歲貢

諸司職掌

一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事例

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俱限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

二十二年令雲南選貢送監 二十四年奏准歲貢

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 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 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

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
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
學者免停廩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照雲南例
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舉貢如十年之上學業
無成者就准本處充吏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
年例直隸浙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
福建江西限二月四川廣西廣東限三月八年令凡
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一人十八

年令貴州選貢送監 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
年例 又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
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另次考補貢若丁憂及
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
不准收有司牒曠送補者各治罪 宣德二年令貴州
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 七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
五年例 八年令天下州不及二十里歲貢一人 正
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充貢

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十三年奏准州學四年貢三人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考過試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

起送 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 四年
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 又令歲貢已起送
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又令歲貢
生員丁憂起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
復學皆作虛曠 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
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
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凡京學二
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

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
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
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
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
仍照見行例 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
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
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

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
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
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移
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
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
以罪 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
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又令今後各處送到歲
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係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

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本部仍行提學官今後務嚴考貢之法不許姑息起送

學校一

國朝學校之設備於天下為作養人材之地本部職掌所重者若科舉乃學校中事而其規約有不止於禮射書算者今載於後

諸司職掌

一在京國子監中都國子監及天下府州縣學校本部悉掌之

一科舉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則會試畢則殿試其取中舉人咨發吏部聽用

一禮射書算既有定式各處學校生員務要講習精熟以備考試

國子監

兩京同

事例 見本衙門

中都國子監後裁革

府州縣儒學

選補生員

事例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生員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二丁 二十年令增廣生員不拘額數

二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
讀書 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
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
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
聽赴本處鄉試 正統元年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
民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 十二年奏准
生員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考選俊
秀待補增廣名缺一體考送應試 天順六年令廩膳

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聰敏俊秀子弟補充 景泰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廩膳照例科貢 三年各處軍生許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成化三年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 十七年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 弘治七年奏准廩膳有缺務於增廣內考補不許將別學增廣調補

學規

事例

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 三年定學校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

揖畢引詣司射器前受弓矢訖復位司正執算入立于
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
以三矢搘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間推年齒相
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詣射位向鵠
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于中舉旗者如所射應之
射畢退立于傍讓下射者詣位射訖請射者俱引復位
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
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品高者射其

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前儀既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飲之中的者三爵中采者二爵飲訖請射者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詣主射正官前相揖而退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己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於至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痴

者多其父母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痴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痴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樸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母

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
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
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
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賞赴京奏聞再行
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時錄用一為學之道
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
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辯難或
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

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丈引親賈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

陳告母得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然後許赴京伸訴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已事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被人殘害無人伸訴者方許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面奏一前

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並以違制論 二
十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
廟行香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
作揖教官侍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退
師生復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
如遇春秋祭祀迎接詔旨師生仍依定例 二十五年
定禮射書數之法一朝廷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
員務要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一遇朔望習射於射

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以上一數務在精通九章之法永樂三年申明師生每日侵晨升堂行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生員會食肄業毋得出外遊蕩正統六年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籤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奸詐頑僻藐視師長齟齬教法者悉斥退為

民成化三年令提學官躬厯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升非上等不許科貢又令生員今後雖遇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不許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以此例開端許該部科道官糾正

廩饋

事例

洪武初令師生廩食月米六斗後復令日米一升魚肉
鹽醯之類皆官給之 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 正
統元年令師生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府學四名州
學三名縣學二名 弘治三年奏准膳夫每名歲出柴
薪銀四兩以備會饌之用 八年令膳夫每名歲出柴
薪銀十兩若師生不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
究治

考選

事例

洪武二十七年令生員入學十年之上學無成效送部充吏其有成效及十年以下照依入學年月編次造冊解部以備取用其科舉歲貢亦照編次起送 又令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增廣年二十之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其託故偽訟革罷不應選者照卷追徵食過廩膳還官米數實收開繳戶部知數本生送吏部充吏

二十九年定罷閒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因富戶技藝戶倉腳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間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為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名起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

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充軍工役者為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單故勘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永樂二年令增廣生員入學十年若年二十之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 七年令每歲御史按察司公同提調官將生員食糧十年之上學無成效者充吏 宣德三年奏准巡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并提調教官考試生員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

者發附近布政司直隸發附近府州充吏六年以下鄙
猥無學者追還廩米為民增廣必選聰俊能文者留充
其魯鈍鄙陋不通文理并額外者悉黜為民 正統元
年令廩膳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充吏增廣六年以上
不諳文理者為民 四年令生員以疾病罷黜者免追
廩米生員有犯詐誤聽贖罪還學若犯奸盜詐偽挾制
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
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

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磚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充警七年奏准提學官三年一次會同各府州縣正官考選生員其年老殘疾及人物鄙猥者悉黜為民十年奏准提學官會布政司堂上官一員兩直隸會巡按御史公同提調教官考選生員年四十以上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送吏部六年以上送附近布政司增廣十年送本布政司兩直隸送本府俱充吏六年以上并鄙猥殘疾者悉黜為民雲

南貴州免考 十四年令生員有犯該發充吏者廩膳
免追廩米若犯受賊奸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
重者兩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隣近儒學
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 景泰三年
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學年深者一
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差 天順五年令各處會
官考選仍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
廩為民 六年勑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

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又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成化五年令北直隸生員考退者不分年歲久近俱免充吏悉發為民還追食過廩米 九年奏准北直隸考退生員免追廩米止照各處提學官見奉勅諭一例充吏

風憲官提督

事例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勅專一提調學校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

景泰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後復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天順六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仍賜勅諭一學者讀書貴

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熟讀背誦牢記不忘却從
師友講解明白俾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弟忠
信禮義廉恥之行不許徒務口耳之學將來朝廷庶得
真才任用一為學工夫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
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
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
觀一習學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便會
行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功夫惟記誦舊文意圖僥倖

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
典實平順說理詳明不許浮誇恠誕至於習字亦須端
楷庶不乖教養之意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
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
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踈淺及怠於訓誨者
姑戒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吏部別
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聞者不必考其文學即送按察
司直隸送巡按御史問理吏部別選有學行者徃補其

缺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
齋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
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考
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
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
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一生員
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
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

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特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中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

直隸送巡按御史提問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為已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拿問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故不理若提督官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五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科舉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會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貢就便照例黜罷却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

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
藝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概存留躲避差徭一
古者鄉間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凡提督去處
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
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勤效仍免為師之人差徭
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依洪武年間卧碑行
不許故違成化六年令貴州按察司分巡官兼理本
處學校

社學

事例

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後令為師者率其徒能誦大誥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復命兼讀律令。正統元年令各處社學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勤課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

者許補儒學生員 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願入社學
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



明會典卷七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八十七至二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

臣繆琪

校對官編修

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

臣宗紹炳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七十七

禮部三十六

學校二

科舉

鄉試

事例

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

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四年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又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

不許應試 六年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一凡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

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

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

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

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
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
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
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
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
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
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
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

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同前期在內赴

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一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

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一
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地謄錄官檢
點得出迷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一考試官及簾內簾
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
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出
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
送入即便封鑰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
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畢

送內院看試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鬨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

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
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毋致
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
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一
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
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許混同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
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戶部一凡試官不

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試徇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
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
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
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
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
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內
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

縣於順天府鄉試 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
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
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
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
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
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
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

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

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

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

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

二十名 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

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

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

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又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又令應試儒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贊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

許於外郡入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
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
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四年復定取士額
南北直隸各增二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
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
名雲南增十名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
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易書詩
三經各添考官一員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

考就本處鄉試 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一考試等官俱於當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題至黃昏膳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一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浼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一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

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悞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踈漏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六年令監

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一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
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
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譽一每場進題考
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一生員作
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
場謄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一受卷供給巡綽
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

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憒之
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
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
誣生員勒取財物 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十三年
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
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
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
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 二十一年令南京監

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弘治四年
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
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
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
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
厯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
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五年奏准
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

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
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
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奏准雲
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
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又定科舉條件一
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部一應舉
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
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一席舍照依

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換越錯亂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一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一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真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

徇進黜以廢公論一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

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會試

事例

洪武三年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腳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

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拘額數考試官本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八員提調官本部官一員餘同在京鄉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又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於本部又令下第

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
給後令發回原學進業 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
期請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
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名為中卷 正統五年奏准
增額為百五十人 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
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 又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用 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
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

不許 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 八年
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
聽 成化二年令本部官一員提督供給 十七年令
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二十二年奏淮南北
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 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
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 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
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
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

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
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 十二年令署職
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
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
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

殿試

事例

凡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讀卷并

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
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部尚書侍
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
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勅房官巡
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制司官供給以
光祿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
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儀禮部官引諸舉人

至丹墀內東西北向立上賜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
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
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試案對策畢詣東角門納
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今用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內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讀
訖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賜宴宴畢仍賜
鈔退折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

俱詣華蓋殿內閣官拆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姓名某貫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制勅房官填榜尚寶司用寶訖內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樂于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于殿內稍東置黃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於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前導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

殿中贊禮舉人四拜訖傳制官跪奏傳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御道中置定稱有制贊禮舉人皆跪傳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臚傳序班謳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儀並如前惟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榜

案由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從至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丹陛中道跪致詞云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恩榮宴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

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文武百官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奉天殿門之東至日錦衣衛設鹵簿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導引如常儀陞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于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微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謁國子監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菜

禮禮畢易冠服本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明會典卷七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七十八

禮部三十七

鄉飲酒禮

大誥

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

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事例

洪武初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教序長幼之節五年奏定鄉飲酒禮儀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

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
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
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叙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
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
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
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 十六年頒
行鄉飲酒禮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
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設於官錢約量支辦

務要豐儉得宜除僕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
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
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
司正先詣學遣人速僕賓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
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
三讓之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
報曰僕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
僕賓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

由西階升詣堂中北面立執事者唱僎賓以下皆立唱
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
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
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
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
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
者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僎賓以下
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于堂之中引禮引讀

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僎賓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
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
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次
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席起北面
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
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
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
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

贊兩拜賓饌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
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
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
徹饌候徹饌案訖唱饌賓以下皆行禮饌主僚屬居東
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
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
舉行鄉飲酒禮所用酒殽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
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

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攬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

仕者主席請以為僕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觴一人為
讀律二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介賓出迎大門
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
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固陋恐辱命
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
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
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
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

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觶而揚言曰同前言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

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于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于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撤案贊禮唱飲酒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

賓于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僎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二十二年再定鄉飲酒禮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奸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減詞訟蠹政害民

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官代位于

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

介以次長位于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之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三僎

濟

二僎

屬

一僎

正旦

東階

大賓

王

律案

僎賓

一賓

二賓

賓

西階

三賓

賓

旌表

諸司職掌

一本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着落府州縣官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

大明令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

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教民榜

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實入奏

事例

洪武間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倣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正統十四年詔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今後不分貧富如果是實開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保備開實跡具奏本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妾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

人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
將原保各該官吏并委官里老人等通行治罪

印信

本部鑄印局專管鑄造印信具有定式其後又有鑄換
辨驗等例今列其後仍以印信制度附之

諸司職掌

一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
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

事例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年久篆文平乏不堪用使具奏鑄換候領新印然後以舊印繳納 凡在外文移到京悉送鑄印局辨其印信真偽 弘治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 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

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捏奏煩擾雖已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

印信制度

內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著篆文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三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行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三年賜行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

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各按察

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大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王府長史司各衛千

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

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

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祀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經歷司俱正八從八品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都稅等司教

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
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磨所司獄司及各王府長史司
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課司陰陽學醫學
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司俱正九從九品銅印方一
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局河泊
所織染局稅課局陰陽學醫學僧道司俱未入流銅條
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

已上俱直紐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公差等官銅關防直紐閼
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明會典卷七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七十九

禮部三十八

建言

事例

洪武九年頒建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繁文
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寶封入遞奏聞本人
不必赴京 永樂元年令凡有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

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數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薦越合於上司徑赴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具實奏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叅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讐怨者具奏治罪

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本部會官議定

可否俱赴御前奏過其間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不行至於天下巡撫官各陳地方利弊則從戶部會議具奏定奪

會議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令在京衙門奉旨為格為例及重事須會多官計議然後施行 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與議若有衆論不同許面奏定奪 宣德三年奏

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
正統十年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議近例
凡朝廷有大事當會議者該部奏請會各部都察院通
政司大理寺堂上官或掌科掌道官若合會武臣則五
府管事官皆預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
局及國子監皆預

節假

事例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假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 永樂七年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事例

洪武元年令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 十九年令所在有司審耆民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

上每人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
帛一疋絮五斤其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
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
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 永樂十九年詔
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
時加存恤 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
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
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 天順八年詔凡

民年七十以上免一丁差役有司歲給酒十瓶肉十斤
八十以上者加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冠帶每
歲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板木

卹孤貧

事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 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 五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

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本里
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為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復
人戶所資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敢有見乞覓
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家所有糧食
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
民流移者不在此限 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
惠民藥局給與醫藥 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
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

賚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
有疾者撥醫調治死者給以棺木　四年令京城崇文
宣武安定東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
臨清沿河有遺骨暴露者一體掩藏

自宮禁例

事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
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　宣德二年令凡自

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 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閭者送南海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 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 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方充軍 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

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
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
回如再來京并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 二十二年令
各王府非奉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
不許投託容隱 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
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閘不在者即杖併戶
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
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

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 十三年奏先年淨
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
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

雜行

諸司職掌

一凡本部缺吏員皂隸即行移當該衙門撥補

明會典卷七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八十

禮部三十九

祠祭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

祭祀一

國朝天地太廟社稷山川諸神皆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城隍旗纛馬祖五祀太厲京倉先賢功臣合祀神祇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郊祀

郊壇

國初建圜丘于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建方丘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洪武二年以後俱奉仁祖淳皇帝西

向配享而中都亦有南北丘之制十年春始定合祀之
禮時天地壇大祀殿未成暫合祀天地于奉天殿至十
二年正月乃合祀于大祀殿仁祖淳皇帝配享如前命
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一十四壇二
十一年又增修壇壝於大祀殿丹墀內疊石為臺東西
相向為日月星辰四壇又於內壝之外以次為壇二十
亦東西相向為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
歲天下神祇歷代帝王諸壇其日月星辰初有朝日夕

月祭星之祭至是始罷歷代帝王及太歲風雲雷雨嶽
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諸神初俱春秋二祭至是亦停
春祭惟每歲八月中旬擇日於山川壇及帝王廟祭之
三十二年以後郊壇更奉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八年
後巡幸北京多命皇太子代祀禮畢遣本部尚書復命
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復每歲親祀如儀而南京壇有
事則遣官祭告洪熙元年奉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
並配享其儀注及牲帛祝號具于諸司職掌後有增定

者各附書于下太廟社稷山川並同

諸司職掌

一齋戒

凡齋戒前二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次日具本奏聞致

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
葱韭薤蒜不

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
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當日本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

隍廟發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廟

凡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奉先殿告仁祖配上帝皇祇

告廟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孝子皇帝某用敢昭告于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上帝皇祇于大祀殿謹請皇考配神伏惟鑒知謹告

見用祝文

洪熙元年定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孝曾孫嗣皇帝某用敢

昭告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高皇帝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文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上帝皇祇于大祀殿謹請
配神伏惟鑒知謹告

一省牲用牛二十八今二十九羊三十
豕三十四鹿二兔十二

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奏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
日省牲畢一同復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正祭陳設

共二十七壇
後增壇一

正殿三壇

後增壇一

上帝

南向

犧一

登一寶以大羹

煮肉汁不用鹽醬

籩十二寶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白餅

白麵造

黑餅

蕎麥粉造

糗餅

米粉造

粉餈

糯米糕

豆十二實以蕷菹

以蕷切去本
木取中四寸

菁菹

芹菹

筍菹

醯醢

豬肉用鹽
酒拌物調和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

用牛百葉切
細湯熟用鹽

酒造

豚胎

豬肩上肉

飽食

用糯米飯

羊脂蜜熬

糴食

用牛羊豕肉細切

與粳米飯同熬

簠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粱

玉用蒼璧

帛一

蒼色織成郊
祀制帛四字

皇祇

南向

犧一 登一 邊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黃琮

帛一

黃色郊
祀制帛

仁祖配位

在東西向

犧一 登一 邊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蒼璧

帛一

蒼色郊
祀制帛

共設酒尊六爵九篚三于東南西向祝文案一于殿西
後太祖太宗配位俱在東西向犧登以下陳設各
同共設酒尊八爵十二篚四

丹墀四壇

大明在東西向

犧一

登一

籩十

無糗餌粉
粢下同

豆十

無飴食
食下同

簠簋各二

帛一

紅色禮
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夜明

在西東向

犧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
神制帛

酒尊三

篚一

星辰一壇 在東西向

犧一 羊三 牮三 登一

鉶二 盛和羨用肉
醬 邷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
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筐一

星辰二壇 在西東向

陳設同前

東十壇

北嶽壇

天壽山附增

犧一

羊一

豕一

牲一

鉶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十

今二十

帛一

黑色禮神制
帛
今帛二

設酒尊三

爵三

筐一

北鎮壇

陳設同前

東岳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
神制帛

東鎮壇

陳設同

東海壇

陳設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
神制帛

帝王壇

陳設同 帛十六 白色禮
神制帛 酒盞三十

山川壇

陳設同 帛二 白色禮
神制帛 酒盞三十

神祇壇

羊五 犀五 鉶三 無太羹 篷豆各八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白色禮
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筐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嶽同

帛四黑色禮
神制帛

酒盞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嶽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白色禮神
制帛下同

西鎮壇

西海壇

陳設並同

中嶽壇

鍾山附

陳設同

帛二

黃色禮
神制帛

酒蓋二十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
神制帛

酒蓋十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
神制帛

酒盞三十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
神制帛

酒盞十

南鎮壇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祀官分獻官

各就位導引官導引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

燔柴瘞毛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奏四拜

百官同

典儀唱奠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至上帝前奏搢

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皇帝右奠訖奏出圭至皇祇

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皇帝左奠訖奏出圭

至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皇帝右奠訖

奏出圭今至太祖前儀同前至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

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郎昇饌至內贊奏陞壇至上帝
前奏搢圭進俎至皇祇前奏進俎出圭至仁祖前奏搢
圭進俎出圭今至太祖前儀同前至太宗前儀同前復
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上帝前
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皇
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皇帝左奏獻爵出圭
詣讀祝位跪讀祝樂止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右讀訖
樂作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至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圭

今至太祖前儀同前至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至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皇帝右奏獻爵出圭今至太祖前儀同前至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儀同亞獻樂止太常卿進立殿西向東唱賜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奏飲

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奏受胙出圭俯伏興平身復

位奏四拜

百官同

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樂

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

百官同

樂止典儀唱讀

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瘞位奏樂

執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禮畢

一分獻儀注

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獻官詣神位前搢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官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

贊獻爵出笏贊引引至酒尊南北向立典儀唱行亞獻
禮執事官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
獻禮儀同
亞獻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各壇徹饌
典儀唱送神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
捧饌各詣座位執事官各執帛饌詣燎所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正月嗣天子
臣某用敢昭告
于昊天上帝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

僚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恭祀于大祀殿備茲燎瘞皇
考仁祖淳皇帝配神尚享

見用祝文

洪熙元年定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

至備茲燎
燔皆同上

太祖聖神文

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太宗體天弘
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配神尚享

一樂章

迎神 樂奏中和之曲

荷蒙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踴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
已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舞兮慶
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墳

奠帛

樂奏肅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露霑黃壤氤氳兮氣化全民勤畎畝兮
束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

樂奏凝和之曲

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享兮以歆

初獻樂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床臣今樂舞兮景張酒行初獻
兮捧觴

亞獻樂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拜手稽
首兮願享

終獻樂奏寧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朗朗兮上
下方況日吉兮時良

徹饌樂奏雍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兮佳氣昂
臣拜手兮謝恩光

送神樂奏安和之曲

旌幢旛焜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瞻冉冉兮
上下方必蒸民兮永康

望燎 樂奏時和之曲

進羅列兮燎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束帛將感
至恩兮無量

事例

洪武二年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
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
惟不誓戒 三年賜郊祀執事官新衣仍戒其齋潔無
致亵慢 又改作犧牲所牲房中為三間以養郊祀牲

左三間養宗廟牲右三間養社稷牲餘屋養山川百神之牲令本部鑄銅人一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齋戒則書致齋三日中祀齋戒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司進寘于齋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其上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又奏准凡上親祀皇太子留宮中居守親王戎服侍從皇太子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六年令燔柴犧牛先剗淨陳之于器置之燔爐之右候駕自齋宮詣壇

太和鐘鳴則舉火爐內以燔柴候贊燔柴即以犢牛置
柴上燔之 七年奏准先時大祀太常司奏中嚴奏外
辦盥洗升壇飲福受胙各有贊詞又各壇俱設爵洗位
滌爵拭爵初升壇再拜祭酒唱賜福胙之類俱似繁瀆
悉令刪去 又定大祀分獻禮上行初獻禮奠玉帛將
畢分獻官即行初獻禮亞獻終獻皆如之又令祭祀皆
免上香 又定大祀拜禮始迎神四拜至飲福受胙四
拜至送神四拜共十二拜而畢 八年置陪祀官圓牙

牌及供事官員人等長牙牌各令懸帶無者不許入壇
是年始用上親製大祀樂章 又定大祀登壇脫舄
禮凡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御幕於壇
東南門外及設執事官脫履之次於壇門外西階至祀
時上自幕次脫舄升壇其升壇執事導駕贊禮讀祝等
官皆脫舄門外以次升壇供事協律郎樂舞生依前跣
襪就位祭畢降壇納舄 九年議定郊社之禮國之大
事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 十年議定天地合祀之

典即圜丘舊址為壇以屋覆之名大祀殿每歲正月擇日行禮十一年議定在京大祀中祀俱用幣在外王

國及府州縣祀典神祇亦如之其餘小祀止用牲醴

凡看牲前一月初一日大駕親往是後文武大臣日輪一員次日早復命

凡分獻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二十四員太常寺請旨點充

凡陪祀文官五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四品以

卷六十一
上皆預其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不預餘祭並同惟都
給事中不預

明會典卷八十